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8,105	188,549
銷售成本		(216,823)	(180,813)
毛利		11,282	7,736
其他收入	6	5,153	5,2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321	(6,0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47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92)	(2,398)
行政開支		(21,381)	(21,795)
財務成本	8	(16,751)	(12,7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94)	(778)
除稅前虧損		(19,139)	(30,885)
所得稅	9	1,106	(144)
年度虧損	10	(18,033)	(31,02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31)	(3,60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0,264)	(34,636)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170)	(31,050)
非控股權益	<u>1,137</u>	<u>21</u>
	<u>(18,033)</u>	<u>(31,02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48)	(33,972)
非控股權益	<u>484</u>	<u>(664)</u>
	<u>(20,264)</u>	<u>(34,636)</u>
每股虧損	11	
基本（港仙）	(4.79)	(8.01)
攤薄（港仙）	<u>(5.44)</u>	<u>(8.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72	16,189
使用權資產		7,913	12,024
投資物業		73,573	83,485
無形資產		44,249	46,7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9,761	51,366
租賃按金		253	239
		<u>190,521</u>	<u>210,033</u>
流動資產			
存貨		4,351	2,704
應收賬款	13	4,476	3,9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514	26,3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65	16,290
		<u>73,306</u>	<u>49,2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4,421	3,5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33,760	28,682
銀行借貸		13,547	2,639
租賃負債		975	1,705
可換股債券	15	45,395	—
衍生金融工具	15	2,137	—
		<u>100,235</u>	<u>36,55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6,929)</u>	<u>12,7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3,592</u>	<u>222,765</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		123,793	105,751
遞延稅項負債		10,192	11,852
銀行借貸		17,284	20,356
租賃負債		446	3,030
可換股債券	15	–	36,948
衍生金融工具	15	–	17,000
		<u>151,715</u>	<u>194,937</u>
資產淨值		<u>11,877</u>	<u>27,8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1	3,876
(虧絀) 儲備		<u>(16,380)</u>	<u>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59)	3,939
非控股權益		<u>24,136</u>	<u>23,889</u>
權益總額		<u>11,877</u>	<u>27,8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香港」）從事珠寶及能源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有關之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經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策之資料乃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假設正常業務活動的持續性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現金流。該等原則的適用性取決於未來能否持續獲得充足資金或能否取得可獲利的業務以及以下計劃及措施的成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9,17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約26,929,000港元。持續經營的合理性是基於不同之假設性及判斷，及董事會採取的措施。

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原因是根據其預計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預期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責任。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可繼續持續經營。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慎評估，徹底評估其可用融資來源，以確定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為紓緩流動資金狀況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地位，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策略計劃及措施，其中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兼執行董事張兵先生已達成共識。該共識訂明，在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並無延長之情況下，張兵先生將不會於所述到期日後18個月內尋求本集團償還可換股債券。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成本節約措施，特別專注於減少非核心及非必要的業務及開支。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及其進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因為本集團預期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責任。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這些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4. 收益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珠寶產品	6,773	18,000
太陽能產品	–	345
成品油	61,905	64,857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159,427	105,347
總收益	228,105	188,54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28,105	188,54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款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6,773	–	6,773
銷售成品油	–	61,905	61,905
銷售液化天然氣	–	159,427	159,427
	<u>6,773</u>	<u>221,332</u>	<u>228,105</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18,000	–	18,000
銷售太陽能產品	–	345	345
銷售成品油	–	64,857	64,857
銷售液化天然氣	–	105,347	105,347
	<u>18,000</u>	<u>170,549</u>	<u>188,549</u>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珠寶業務（珠寶產品批發）；及
- (ii) 能源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之太陽能製冷智能科技產品及銷售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及部件（統稱為太陽能產品）；ii)銷售成品油；及iii)銷售液化天然氣。

營運分部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盈虧、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中央行政成本、總部之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未分配企業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及未分配財務成本（包括若干租賃負債利息、可換股債券利息、估算利息以及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利息）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溢利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6,773</u>	<u>221,332</u>	<u>228,105</u>
分部虧損	(445)	(3,170)	(3,61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8,4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4,8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38)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0,388)</u>
除稅前虧損			<u>(19,139)</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8,000</u>	<u>170,549</u>	<u>188,549</u>
分部虧損	(195)	(7,379)	(7,57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09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4,000)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32)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1,680)</u>
除稅前虧損			<u>(30,885)</u>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珠寶業務	4,319	3,422
能源業務	167,330	153,628
分部資產總值	171,649	157,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65	16,290
其他未分配資產	75,213	85,982
綜合資產	263,827	259,322
珠寶業務	3,913	3,304
能源業務	104,344	85,053
分部負債總額	108,257	88,357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	123,793	105,751
其他未分配負債	19,900	37,386
綜合負債	251,950	231,49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投資物業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若干租賃負債、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衍生金融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1	51
租金收入	5,056	5,172
其他	36	9
	5,153	5,232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8,492)	(2,09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15)	14,863	(4,000)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其他	(111)	—
	<u>6,321</u>	<u>(6,095)</u>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499	1,038
租賃負債利息	162	153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5)	8,447	6,895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估算利息	2,510	4,701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利息	4,133	—
	<u>16,751</u>	<u>12,787</u>

9.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5	—
遞延稅項	(1,461)	144
	<u>(1,106)</u>	<u>144</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06)</u>	<u>14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評稅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實體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於該兩個年度，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並無為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10. 年度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7	1,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8	1,246
無形資產攤銷	1,664	1,683
核數師酬金	750	1,4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8,140	8,5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9	739
總員工成本	8,929	9,2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零港元 （二零二四年：1,143,000港元））	216,823	180,813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9,170)	(31,050)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4,863)	—
—可換股債券利息	8,447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5,586)	(31,050)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58	387,564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70,27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0,328	387,564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倘假定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內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	5,555	4,5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79)	(616)
	<u>4,476</u>	<u>3,962</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金額為2,181,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珠寶業務之客戶提供介乎30至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並向能源業務之客戶提供介乎5至365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6	3,962
超過180日	3,890	—
	<u>4,476</u>	<u>3,962</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尚未逾期。

14.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4,421</u>	<u>3,531</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65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9	1,908
31至90日	—	1,339
超過180日	4,102	284
	<u>4,421</u>	<u>3,531</u>

15.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收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主要持有安徽華港博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之50%股權）而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除本集團功能貨幣外）、無抵押及免息。

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與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及提前贖回權）組成。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與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值分別為28,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確認。

可換股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用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9%，而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053	13,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6,895	—
公允值變動虧損	—	4,000
	<u>36,948</u>	<u>17,0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6,948	17,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8）	8,447	—
公允值變動（收益）	—	(14,863)
	<u>45,395</u>	<u>2,137</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95	2,13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二四年：非流動負債）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期滿（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期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報告之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有關可持續經營之假設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9,170,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 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約26,929,000港元。持續經營的合理性是基於不同之假設性及判斷，及董事會採取的措施。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以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在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為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持續戰略性地擴展能源業務，致力於實現業務多元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總額約228.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增長約21.0%。此增長主要得益於能源業務收益的上升。

能源業務

在本年度內，我們專注於天然氣為主的能源業務，憑藉堅實的供應鏈協同能力及強健的分銷網絡，積極推動能源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我們的能源業務主要包括液化天然氣（LNG）、成品油及太陽能光伏智慧技術產品的銷售。本年度液化天然氣的銷售收入錄得增長，而成品油及太陽能產品的銷售收入則有所下降。為拓展市場版圖，我們在深圳設立銷售辦事處，將液化天然氣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抓住業務增長的機遇。因此，我們能源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170.5百萬港元增長至本年度約221.3百萬港元，增幅為29.8%。

《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能源法**》」）於二零二四年底出台，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能源領域法治建設的重要里程碑。能源法不僅致力於優化能源結構，還有助於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減少碳排放，推動能源行業向綠色低碳發展方向加速轉型。根據國家發改委數據，二零二四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同比增長約8%。天然氣作為高效、清潔的低碳能源，其靈活性及與其他能源的協同發展，為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及實現「碳達峰、碳中和」（「**雙碳**」）目標提供了有力支持。本年度，天然氣市場的健康的發展進一步促進了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銷售。

儘管政策支持為能源行業帶來正面影響，但市場競爭亦隨之加劇，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憑藉與大型企業的良好合作關係，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供應鏈資源保持穩定。本年度，我們通過動態分析各地區市場特徵，增加深圳的銷售點，並優化業務人員配置及資源統籌體系，成功推動液化天然氣銷售的增長，並為實現「雙碳」目標作出積極貢獻。

成品油等傳統能源在交通運輸領域的應用短期內仍然不可或缺。因此，成品油在本年度仍然保持穩定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在中國成都市青白江區的加注站（「**加注站**」），地處國際班列樞紐周邊，並接近多條高速公路和主要國道，區位優勢明顯。成都作為中國西部開發及「一帶一路」政策的核心地區，其汽車保有量近年來一直位居全國前列，加上人口基數龐大，對成品油的需求保持穩定。

然而，在本年度因大眾出行意願相對上年度較低，加注站的客流量及成品油銷售同比減少。此外，全球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對國際貿易及物流運輸需求造成影響，進一步抑制了成品油消耗，導致本年度的銷售減少。儘管如此，我們透過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維持供應鏈穩定性，並在加注站增設便利店和洗車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維持我的市場競爭力。

國際貿易壁壘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對太陽能光伏產品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這對我們的太陽能業務仍然造成了重大壓力。加上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及融資環境收緊，許多潛在項目被迫暫緩，海外潛在客戶亦持觀望態度，導致本年度的業務顯著受挫。

收購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成都華漢」)35%股權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海南華港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海南華港」)，作為買方，張兵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及成都華漢，作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海南華港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35%股權，總代價為52百萬港元，並通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52百萬港元，無利息並於發行日期滿三周年之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結算(「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據此，成都華漢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亦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70,270,270股新股份，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清償全部代價52百萬港元。

其後，成都華漢告知本公司，安徽華港博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華港」)未能於第一份補充協議原定期限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並預計安徽華港僅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海南華港、賣方及成都華漢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倘安徽華港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以零代價再轉讓成都華漢之股份予賣方，而賣方亦將以零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

賣方於能源行業已工作逾25年。賣方為成都華漢之全部股權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者。成都華漢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安徽華港之55%之實益擁有人。安徽華港主要於中國安徽省蒙城縣從事建設及運營天然氣管網、運行及維護管廊、提供居民供暖、以及採購、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等業務，現正建設兩座分散式能源站，多台燃氣蒸汽鍋爐、天然氣門站及供熱主管網。安徽華港與蒙城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獲許可為中國蒙城縣縣城規劃區工業、商業、企事業單位及城區居民供熱及供蒸汽。

收購事項（包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賣方為(i)董事；(i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成都凱邦源**」），之49%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者；及(iii)成都華漢之65%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者（而本公司擁有於其35%股權）。因此，收購事項以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對收購事項條款之重大更改，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收購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之通函。

於本年度，為應對挑戰，我們一方面強化能源業務的精細化管理，密切關注產品結構組合及毛利率變動；另一方面，繼續推進能源業務的多元化戰略佈局，構建多維度的業務發展格局，進一步發揮不同能源產品的協同效應，提升市場競爭力。

珠寶業務

在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及香港的珠寶分銷商提供產品。然而，受市場環境影響，我們的珠寶業務收益由上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下降約62.4%至本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香港的銷售額佔整體分部銷售額約46.0%（二零二四年：64.8%），而中國的銷售額則佔約54.0%（二零二四年：35.2%）。

香港珠寶市場自疫情以來競爭日益激烈，本地及國際品牌紛紛搶佔市場份額，行業壓力不斷增加。儘管經濟有所復甦，但全球不確定性及國際貿易挑戰，疊加香港房地產和股市的疲軟，削弱了消費者信心，導致消費者在珠寶消費上更加謹慎。消費者尋求價格實惠而又更多樣化的產品，從而增加物色合適產品的難度，進一步導致香港的銷售額下降。

中國市場亦面臨經濟放緩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挑戰。此外，人造鑽石的普及逐漸分流傳統珠寶的需求，而黃金價格的上升亦抑制了購買意願。這些因素綜合影響，導致本年度我們在中國的珠寶業務銷售收益亦下降。

前景

能源結構轉型帶來的機遇

隨著全球人口持續增長及經濟逐步復甦，能源消費總量呈現穩定增長的趨勢。本年度中國石油企業協會連同多家權威機構發佈的《成品油與新能源藍皮書》、《油氣產業藍皮書》、《天然氣行業藍皮書》和《低碳經濟藍皮書》均指出，在全球環保政策持續推進的背景下，液化天然氣市場將保持穩定且可持續的發展態勢。此外，隨著全球能源體系向低碳轉型，傳統火電產能的結構性收縮與可再生能源的間歇性供應特徵形成供應缺口。天然氣作為穩定基荷能源的戰略價值日益凸顯，其靈活調峰能力及相對清潔的特性，使其成為新舊能源轉換期的關鍵過渡載體。

為進一步拓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我們於本年度在深圳增設辦公室，作為成都以外的新業務據點，並計劃在中國其他地區增設銷售辦公室，以加強分銷和配送能力，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隨著區域協作的深化和業務網絡的拓展，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業務預期將實現穩健增長。然而，我們也認識到，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不均衡及國際政治局勢動盪，可能對液化天然氣供應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時刻關注市場變化，採取靈活應對措施，確保業務穩健發展。

儘管能源結構轉型加速，成品油作為基礎能源保障的角色仍然不可替代，短期內消費需求依然旺盛。中國作為全球能源消費大國，傳統燃油在能源結構中繼續佔據重要地位，特別是在長途運輸和重型車輛運輸領域，汽柴油仍將保持其剛性需求。未來數年，中國將在確保能源安全的同時，穩步推進能源結構轉型。我們將抓住油氣業務的發展機遇，為本集團業務注入新動力，並持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穩定的經營性現金流。

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布的《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進一步強調夯實化石能源的兜底保障基礎，以確保能源供應的穩定和安全。因此，成品油與液化天然氣仍然是全球能源供應的「壓艙石」和「主力軍」。儘管全球能源市場面臨複雜多變的挑戰，包括能源轉型加速及不確定因素增加，但成品油與液化天然氣的核心地位持續穩固。我們將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推動油氣產品銷售的商機，為本集團整體業務作出積極貢獻。

助力區域能源清潔低碳轉型與能源安全保供

隨著「雙碳」目標的逐步推進，天然氣在多元能源協同發展中的戰略地位日益突出。為此，成都華漢將能充分發揮我們在運營及管理方面的優勢，並能與現有的天然氣及太陽能光伏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增強能源業務的長遠發展潛力。我們將借助成都華漢在行業資源、品牌形象及市場行銷方面的優勢，推動多元化能源業務的快速發展。

此外，我們計劃重點關注符合國家政策導向的高質量項目，包括為工業和商業企業提供管道燃氣等的天然氣分散式能源站，以及在天然氣管網資源薄弱區域向工業用戶提供液化天然氣直供服務。我們將積極配合國家政策，助力區域能源清潔低碳轉型與能源安全保供的加速發展，為工業和商業用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制化能源解決方案，提升用能效率。透過整合資源、深化多元化能源業務佈局，我們致力於服務國家能源轉型與安全戰略，並有效應對外部環境的複雜變化和市場不確定性。

我們深刻認識到，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全球能源格局重塑、技術經濟不確定性及國際貿易環境波動等風險因素將持續存在。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持續優化資源配置，深化精益運營，提升經營效率。在穩固中國內地市場基礎的同時，我們將積極探索國內外市場的新增長機會，堅定不移地推進「穩中求進、以進促穩」的經營策略，致力於成為涵蓋多元能源產品、綜合解決方案及高效能源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並為國家能源安全和綠色低碳發展作出貢獻。

應對珠寶市場挑戰

在全球政治不確定性、經濟波動及競爭加劇的背景下，珠寶業務正面臨諸多挑戰。短期內，消費者，尤其是高端奢侈品領域的消費者，可能採取更加謹慎的消費態度，這將對我們的珠寶業務帶來更多壓力。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趨勢，靈活調整業務策略。儘管挑戰重重，我們相信，憑藉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穩固合作關係，以及我們持續拓展的客戶群，我們將能夠在市場格局變化中保持競爭力，並抓住未來的成長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228.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188.5百萬港元增加約2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能源業務的營業額增加及珠寶業務的營業額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能源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170.5百萬港元增加約29.8%至本年度約22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的銷售於本年度增加，其超出成品油銷售的溫和下降。同時，本集團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的銷售仍然受壓，乃由於國際貿易局勢持續緊張及市場競爭加劇。

珠寶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62.4%至本年度約6.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市場動態快速變化及經濟持續波動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216.8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180.8百萬港元增加約19.9%。毛利由上年度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1.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5.8%。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產品於華南地區之銷售擴充，自較高毛利率受惠。另一方面，毛利率由上年度約4.1%上升至本年度約4.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年度約5.2百萬港元稍微減少至本年度約5.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5%，主要源於本年度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6.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虧損淨額約6.1百萬港元）。此收益淨額主要源於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虧損約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百萬港元）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1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4.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1%，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運輸成本隨著銷售增加而上升。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包括折舊及攤銷在內的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21.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1.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9%，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來自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股東所提供長期貸款所產生之推算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7百萬港元）；免息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推算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8.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9百萬港元）；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長期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2百萬港元）；以及長期銀行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百萬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反映本年度應佔成都華漢的虧損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8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開支約0.1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本年度由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上年度約31.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9.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8.3%。每股基本虧損為4.79港仙（二零二四年：8.01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6.9百萬港元及0.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流動資產淨值12.7百萬港元及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4.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兩者均來自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一節。可換股債券分類的改變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26.9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兼執行董事張兵先生已達成共識，在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並無延長之情況下，張先生將不會於所述到期日後18個月期間內要求本集團償還可換股債券。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成本節約措施，特別專注於減少非核心及非必要的業務及開支，以此減輕流動資金狀況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並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應付目前及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7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2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83.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寧波生態園海潮路61號，其作工業用途且作為經營租賃持有以產生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於兩個年度均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估值，而其公允值乃採用收入法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約44.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7百萬港元），該等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經營加注站以及銷售成品油所需的相關經營權證書、牌照及批文。無形資產因收購成都凱邦源而產生。

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約為3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0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95%至4.5%計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4.5%），其中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1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4百萬港元）將於一年以後償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59.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6%）。

該等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集團資產抵押」一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名控股股東訂立修訂協議。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來自該控股股東的所有未償還貸款以及其後發起的任何新貸款將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前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之無抵押計息貸款約為11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免息貸款約101.9百萬港元），應於本年度末起計一年以後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約為1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百萬港元），應於本年度末起計一年以後償還。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乃透過本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以及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股東所提供之貸款撥付。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可換股債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予賣方。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三年的換股期內，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70,270,27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本金額仍未行使。於本年度末，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允值評估並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此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的賬面值及所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分別約45.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9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約263.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9.3百萬港元)及約25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1.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與資產總值之比)約為95.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9.3%)。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百萬港元)的建築物、賬面值約6.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7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3.5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授出約3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0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的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集團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4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此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資以及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承擔的責任,檢討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買賣往來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指定用作對沖會計關係的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重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方面的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更新的董事資料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並基於董事給予之確認，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已獲委任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918）獨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起生效。彼亦退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蘭亞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基於蘭亞東先生及李維棋先生的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批准彼等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洁女士已辭任HH&L Acquisition Co.,（一間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穎洁女士、靳慶軍先生及蘭亞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進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條文，於發佈本公司年報的同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相符。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因此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發佈，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發。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李維棋先生及張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鍾穎洁女士及蘭亞東先生。